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2025 年 1 月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

法定代表人：赵小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200353688816R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谟东路2号

乙方：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1MA6X618E99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金谟西路崇文街

经过政府机关项目采购，乙方承包甲方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为甲方职工提供用餐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铜川市市级机关食堂管理指导意见》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从2025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第二条 服务人员范围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干部职工以及经市卫健委同意的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服务外包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机关食堂服务外包总价款 29.8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包括人员工资、原材料及加工、清洗、消毒、垃圾清运和维护等）。

2. 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25 年 6 月下旬支付 15 万元、12 月下旬支付 14.8 万元服务费。

第四条 服务相关事项

1. 乙方正常工作日（含特殊情况加班）每天为甲方提供早、中餐服务，于每天 7:30-8:30 和 12:00-13:00 按时供应。

早餐：稀饭（不固定种类及数量，品种多样）、牛奶、馒头、鸡蛋、包子、葱花饼等主食；不少于 4 个主菜，其中凉拌菜 2 个（纯素 2 个），热炒菜 2 个（荤素各一个），小菜 1-2 个（咸菜、豆腐乳及腌渍菜）。

中餐：四菜一汤，其中荤菜 2 个（纯荤 1 个，半荤 1 个，鱼、虾、牛肉等类菜每周至少 2 次），素菜 2 个（素菜类 1 个，豆制品类或菌类菜 1 个），米饭、馒头、面条等主食，每月供饺子 2 次。若临近节假日，可在上述基础之上增加特色小食。

2. 有公务接待任务时，按要求做好接待用餐及服务工作，费用标准在市场同等价格基础上优惠 10%。

3. 早餐每人收取 3 元，午餐收取 6 元，采取充值刷卡消费按量取食，自助用餐。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监督乙方管理营业，履行法定和约定义务，并做好协调工作。

(2) 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甲方需增加人员长期就餐时，按照每人每月 420 元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不含个人缴费部分）。

(4) 根据乙方服务需求，提供服务场所、桌椅、灶具、餐具等所有相关硬件设施和电器具；保证水、电、气正常供应。

(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的食品、消防、安全保卫等法律法规以及铜川市卫健委机关有关工作制度，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劳务服务，必须做到每餐清理垃圾，餐具消毒；爱惜桌椅、器具，每日用餐完后，做好“四害”的消杀工作。

(2)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经营证件。从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本人有效健康证统一着装上岗，每年至少健康体检一次，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保证所采购食材安全性，进货渠道正规，食材供应方必须提供有效索凭索证。

(3) 接到公务接待任务通知或得知就餐时间变更时，应积极

配合，并准时供应，保证饭热菜香。做到就餐环境干净整洁、食品卫生，优质优量，保证就餐秩序良好，并注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食物。

(4) 自觉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指导，未征得甲方同意禁止其他人员就餐，禁止一切对外营利行为，不准转包。

(5) 按照委机关对服务质量要求，于7天内调换人员，乙方食堂主管应服从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检查验收

甲方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食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验收，以此作为每半年付款依据；根据甲方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不洁净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后，在有效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机构变迁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以上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准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如确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签约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

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因特殊情况，影响合同内容正常执行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按协商结果执行；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3.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月--9日

乙方：

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月--9日

